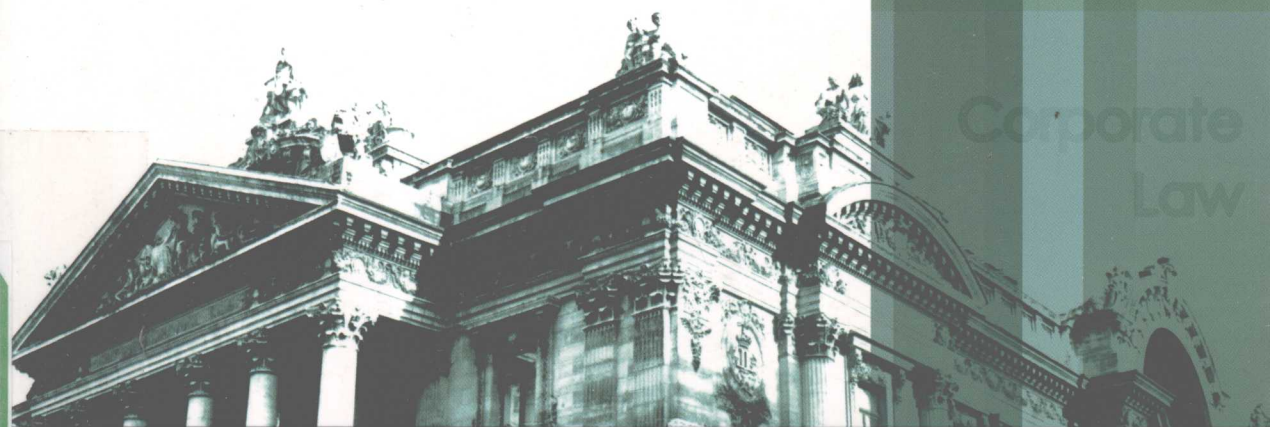


入門系列 2007年最新版

公司法

Corporate Law

潘秀菊 著



 元照出版

D927.582.291.91/8

2007

公 司 法

潘秀菊 著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 / 潘秀菊著. -- 五版. -- 臺北市 : 元
照, 2007 [民 96]
面 : 公分

ISBN 978-986-6842-17-7 (平裝)

1.公司法 - 中華民國

587.2

96011310

公司法

1B011PE

2007 年 7 月 五版第 1 刷

作 者 潘秀菊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2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6842-17-7

ISBN: 9789867279743

人民幣价: 200

五版序

商業組織之經營係以營利為目的，所謂「營利」乃指商業組織因經營而獲得利益，並將該利益分配予出資人。一般市場上，商業組織之型態包括商號、合夥、公司、關係企業、連鎖店與加盟店等，而以公司為現代商業社會中最常見之經營型態。

公司法自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以來，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推動行政革新政策，簡化辦理公司登記流程，放寬行政規範，檢討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爰就公司法為全盤修正。第一階段已完成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階段則針對公司法「總則」章、「股份有限公司」章、「公司法除罪化」及部分條文涉及法院業務部分、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公司債及登記事宜等為再修正草案，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整體而言，九十年之修法雖有相當大的變革，然而適用上仍存有若干結構性問題尚待解決。為加強股東參與公司決策之權利，推動建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以落實行政院「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意旨，立法院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公司法部分修正草案。該草案包括增訂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遠距股東會、電子投票等措施；增列股東會提案權及母子公司交叉持股之子公司股東權行使之限制；修訂公司依重整計畫發行新股時，可以排除員工及原有股東之優先承購權；增訂公司重整人之消極資格等措施。針對前揭之修法，本書之內容亦為修訂，以作為第五版之發行。

本書係以公司法為論述對象，體例上採取教科書之方式撰寫，並針對具體爭議性之問題，分別就學說、實務見解逐一分析，俾利讀者了解問題重心及說理之所在。此外，本書亦於相關章節中輔以案例說明，期能協助讀者了解公司法之全貌；並於每章中附上習題，以利讀者能測試自己理解之程度。由於作者學驗有限，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賢達不吝賜教。

潘秀菊

2007年6月

作者簡歷▶▶▶▶

潘秀菊

現職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學歷

美國帝堡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經歷

曾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Baker & McKenzie)

外人投資部門法務專員

著作

公司法

人身保險策略

財產保險策略

企業保險策略

保險法精論

保險法入門

信託法之實用權益

法學入門

李太正、王海南

法治斌、陳連順

黃源盛、顏厥安 合著



本書內容涵蓋範圍寬廣，且行文兼具適度深入及通俗易懂，不僅法律研讀者可藉此掌握法學的全貌與精義，並進一步得見堂奧之美；同時，亦提供一般初習法律者入門引導，是最新且最周延的版本。

定價：380元

商事法

—公司法·票據法

潘秀菊、劉承愚

蔡淑娟 合著



本書由來自學界及實務界的三位優秀學者，分別就各所擅長領域，援引重要學理及法院實務見解，以淺易文字及具體案例，精心撰寫而成。內容涵蓋公司法、票據法兩大領域，可協助讀者輕易地掌握公司法、票據法精義。

定價：350元

民法入門

陳美伶、李太正

陳連順 合著



民法是規範人民權利義務、具有生活化特質的基礎法律，也是初探法律者的必備知識。本書是國內第一本以淺易文字撰寫而成的啟蒙書，作者們本於多年教學經驗，除提出生活中所常見之疑問，解其法律關係之外，並以實際案例反覆印證，使讀者易於融會貫通。此外，本書針對八十八年四月大幅修改的債編條文，及九十一年六月夫妻財產制的重大變革進行全面修訂，能提供讀者最完整最新的學習材料，是一本值得閱讀的書。

定價：520元

目 錄

五版序

第一章	公司法立法概況.....	1
第二章	企業經營組織之法律型態.....	7
第三章	總 則	13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13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17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與設立登記	22
第四節	公司之能力.....	28
第五節	公司之監督.....	41
第六節	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	44
第七節	公司之合併.....	50
第八節	公司之分割.....	63
第九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	66
第十節	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69
第四章	無限公司	75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與設立	75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79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84
第四節	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	88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合併、變更組織、解散 與清算.....	91
第五章	有限公司	99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意義與設立	99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102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115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合併、變更組織、解散 與清算.....	116
第六章	兩合公司	119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概念與設立	119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法律關係	120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退股與除名	122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合併、變更組織、解散 與清算.....	123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	125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125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127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131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50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69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決定機關 ——股東會	180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機關——董事會	207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機關——監察人.....	239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247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258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267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274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重整.....	282
第十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292
第八章 關係企業	307
第九章 外國公司	315

第一章 公司法立法概況

我國古時，重農輕商，閉關自守，商事不繁，故歷代典章，偏重刑名。自清末海禁大開，歐風東漸，為適應商業情勢，乃於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大清商律，該商律僅有商人通例及公司律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司律所規定之公司種類分為資合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簡陋，缺陷亦多。民國三年，農商部又以清代資政院未議決之商律草案，略加修改，命名為公司條例、商人通例，於同年一月及三月分別公布，九月一日起施行。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公司，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四種。雖其內容仍多掛漏與不備，惟公司類型，卻因之而奠定。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編制民商統一法典，將商事與民事有關部分併入民法法典，其特殊者，分別另訂單行法。故公司法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布，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對日抗戰勝利後，國家經濟情勢大變，政府乃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將公司法大幅修正，公布施行，計分十章，其將公司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外國公司六種，我國公司制度於此奠定¹。政府遷台後，經濟情勢又變，為配合環境需要，曾先後於民國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九、七十二、七十九、八十六、八十九、九十、九十四及九十五年修正公司法。其中以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修訂幅度最大。

茲就民國九十年以後所為之修訂重點說明之。

一、民國九十年之修正重點

(一)公司之設立

1.調降有限公司最低股東人數（第二條）。

¹ 蔡蔭恩著，商事法概要，頁4、5，三民書局，75年11月，修訂初版。

2 公司法

2.承認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第二條）。

3.公司完成登記及成立（第六條）。

4.簡化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作業（第十八條）。

(二)公司之人員

1.放寬公司設置經理人之規定。

(1)經理人數之設置，由公司自行決定（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2)經理人之職稱由公司自行決定，無強制規定之必要（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3)經理人之權限範疇，由公司依章程或契約規範之，本法不宜強制（第三十一條）。

2.董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十六條）。

3.放寬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七條）。

4.明確規定負責人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第二十三條）。

(三)公司之經營

1.刪除公司舉債之限制（第十四條）。

2.放寬公司資金借貸之限制。

3.放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折價發行股票（第一百四十條）。

4.放寬公司印發股票之限制規定（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5.放寬公司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之限制規定（第一百六十七條）。

6.增訂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第一百六十七條）。

7.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可分派控制公司股票紅利（第二百三十五條）。

8. 明定公司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作股（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

9. 引進公司債之私募制度（第二百四十八條）。

(四) 股東會

1. 增訂股東會主席宣布散會之程序（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2. 法院得駁回股東就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之訴（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

3.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第一百七十條）。

4. 調整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停止過戶日期間（第一百六十五條）。

5. 調整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時間（第一百七十二條）。

(五) 董事及董事會

1. 修正主管機關限期令公司改選董事，期滿仍不改選，董事當然解任之規定（第一百九十五條）。

2. 修正董事之解任由現行普通決議事項改為特別決議事項（第一百九十九條）。

3. 修正董事缺額，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補選之時間（第二百零一條）。

4. 修正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

5. 增訂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第二百零八條之一）。

(六) 引入「無實體交易」制度及認股權之規定

1. 股票、公司債「無實體交易」制度之引入（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

2. 引入認股權之規定（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二條）。

(七) 改進公司重整制度

1. 增訂公司重整之目的，以有重建更生可能之公司為對象（第二

4 公司法

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五條)。

2.增訂法院徵詢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外，並得徵詢稅捐機關等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及被徵詢機關提出意見之時限為三十日(第二百八十四條)。

3.增訂法院准駁重整之時限為一百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

4.增訂法院裁定駁回重整確定後，各種緊急處分應失其效力，債權人可直接行使權利，以避免公司利用聲請重整作為延遲還債的手段(第二百八十七條)。

5.修正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選派之(第二百九十條)。

(v)引入公司分割制度及簡化合併程序

1.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期限，由現行規定三個月以上縮短為三十日以上(第七十三條)。

2.合併或分割後之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發起人股份，不受設立登記後一年內不得轉讓限制(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十六條之一)。

3.公司之分割，應列為股東會之召集事由中通知股東(第一百七十二條)。

4.股東會決議方法比照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俾利合併或分割作業(第三百十六條)。

5.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股份時，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合併(第三百十六條之二)。

6.分割之重要事項，應記載於分割計畫書中，以達資訊公開(第三百十七條之二)。

7.為鼓勵合併，給予租稅減免等優惠措施。

(vi)簡化工商登記

1.廢止公司執照及認許證(第六條、第三百七十一條)。

2.公司申請登記或認許採授權命令規定(第三百八十七條)。

(十) 刑事罰則除罪化

1. 刪除刑罰規定者

- (1) 刪除公司違反轉投資限制之刑罰規定（第十三條）。
- (2) 刪除公司資金借貸限制之刑罰規定（第十五條）。
- (3) 刪除公司保證之刑罰規定（第十六條）。
- (4) 刪除公司不發行股票之刑罰規定（第一百六十一條）。
- (5) 刪除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之形罰規定（第一百六十七條）。
- (6) 刪除公司資本虧損或資產不足抵償負債時，董事會應即向股東會報告或聲請宣告破產之刑罰規定（第二百十一條）。
- (7) 刪除負責人妨礙主管機關檢查之刑罰規定（第四百十二條）。

2. 將刑罰規定修正為行政罰

- (1) 修正對清算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之刑罰規定（第八十七條）。
- (2) 修正清算人未即聲請宣告破產之刑罰規定（第八十九條）。
- (3) 修正妨礙有限責任股東檢查之刑罰規定（第一百十八條）。
- (4) 修正發起人申請募股違反法令或虛偽之刑罰規定（第一百三十五條）。
- (5) 修正妨礙檢查人檢查之刑罰規定（第二百四十五條）。
- (6) 修正拒絕法院重整裁定之檢查或為虛偽陳述之刑罰規定（第二百八十五條）。
- (7) 修正妨礙清算人檢查之刑罰規定（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一條）。

(十一) 其 他

1. 刪除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須應少數股東之請求改選董監事之規定（第二百七十五條）。

2. 刪除公司會計處理相關條文（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

6 公司法

(五)立法院審議時之重要修正

1. 有限公司開放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第二條、第九十八條）。
2. 股東會之召集應通知無表決權股東（第一百七十二條）。
3. 股東請求監察人提起訴訟之持股數門檻降為百分之三以上（第二百十四條）。
4.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第二百十六條）。
5. 公司債之私募制度並不以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限（第二百四十八條）。

二、民國九十四年之修正重點

(一)公司以外之法人亦得為公司的發起人（修訂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

(二)改採授權資本制（修正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三)小股東之股東會提案權（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四)股東會程序電子化措施（增訂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至之二）。

(五)交叉持股無表決權（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

(六)建立董監事候選人制度（增訂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三、民國九十五年之修正重點

(一)增列公司依重整計畫發行新股時，也可以排除員工及原有股東之優先承購權（修訂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七項）。

(二)明定重整監督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監督執行，以其過半數的同意行之，以杜絕爭議（增訂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項）。

(三)增列公司重整人之消極資格（增列第二百九十條第二項）。

(四)避免關係人延宕重整計畫，損害當事人之權益，增訂關係人須早日作出具體可行之重整計畫（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五項）。

第二章 企業經營組織之法律型態

企業經營組織係以營利爲目的，其法律型態有公司、獨資、合夥、關係企業與控股公司等類型；另外，法律未規範者，如連鎖店與加盟店，茲分別說明之：

一、公 司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組織，並經登記而成立之社團法人（公一），有關公司之相關規定，將於第三章起分別說明。

二、獨 資

獨資是由個人出資，獨自經營之一種企業組織。獨資企業之人格與負責人相同，權利義務也一致，其不同於公司之組織，乃公司之人格與股東分屬各別，公司之權利義務屬於公司本身，而非屬於其構成員之股東。一般坊間所見如「民享雜貨店」、「佳珍商店」等，大多屬於獨資商號。

三、合 夥

合夥是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同事業之契約（民六六七）。合夥與公司不同，合夥之權利義務屬於合夥人全體所共有，而公司之權利義務則不及於股東。故商店雖集資開設，名爲公司，但若其組織未履行法律上之程序，且未經主管官署註冊有案者，應屬合夥而非公司¹。

¹ 陳峰富著，認識公司，頁4。